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01 号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:

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局行政处罚决定书(〔2022〕1号)查明的事实,你所作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亚太药业")2017年、2018年年度报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下列违规行为:

一、未保持合理职业怀疑

亚太药业控股子公司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新高峰")主要从事医药研发外包服务,其中包括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服务。你所在已经关注到上海新高峰不具备 GLP 资质、主要向第三方采购相关服务的情况下,未对供应商是否具备 GLP 资质保持充分关注,未对交易合理性保持职业怀疑,未能结合业务性质和交易模式等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,以进一步识别和应对重大错报风险。

二、执行审计程序不到位

上海新高峰部分合同未对付款条件、业务进度约束等关键事

项作出约定,但你所未对合同异常保持合理怀疑;上海新高峰部分合同约定按照项目进展分阶段付款,但你所未对双方确认阶段性进展情况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,未充分关注合同执行情况,未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;上海新高峰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成本及对应收入,但你所未对完工进度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你所作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、2018 年年度报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,未能勤勉尽责,违反了本所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25 条的规定。请你所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5月10日